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834,91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发展部

电话：0551-68560860

邮箱：ir@guofe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良宁、夏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976378

邮箱：chenhuihua@gtjas.com、liuyi018984@gtjas.com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